

# 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42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 3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立面修繕之申請補助條件、申請規模、可配合的申請項目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的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立面修繕補助金額，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(策略地區為百分之七十五)及總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。另由於本社區立面量體較大，如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例，則超過兩千萬元以上之補助金額，需由社區所有權人經費分攤。</p> <p>三、本案初步評估，以中庭兩大棟建築物及路口一小棟建築物為範圍，於書面資料提供初步立面面積計算，建議若以立面塗料單價 3,500 元/m<sup>2</sup>計算，可由社區自行衡量財務與需求的可行性。另兩大棟背向防火巷之立面側，經都更處審議得免計入申請範圍，故免計算該部分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有關本案立面之陽台，經與原竣工圖比對，現場多處陽台可能涉及與原竣工圖不符之違章建築問題。若辦理立面整修之補助，原則上，立面陽台之違章建築會是審議重點，所有權人需配合相關審查決議後的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有關同意比例之辦理方式，建議取得所有權人 100% 同意比辦理，以避免其他未同意住戶之抗爭。唯社區亦可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對社區所有權人進行整合工作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途。